

青岛国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8月5日

二、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参加会议的股东情况：各位股东或其授权代表13人出席会议，会议出席人员共持有青岛国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2,034,000股，共计55.02%的股份表决权。

四、会议主持人：丁香鹏

五、会议通知方式：青岛国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前十五日以公告方式通知全体股东，全体股东均同意于本日召开股东大会。

全体股东逐项审议各议案，形成如下决议：

(一) 《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1.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00元人民币。

表决结果：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 (22,034,000股)赞成，0% (0股)反对，0% (0股)弃权。

2.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包括公司公开发行的新股(以下简称“新股发行”)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以下简称“老股转让”)。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本次拟公开发行(包括新股发行数量和老股转让数量)不超过1335万股。

若公司股东本次公开发售股份，则公司股东的具体发售方案如下：

(1) 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数量、股东拟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和上限及调整机制

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1,335 万股。若根据询价结果预计将出现募集资金金额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总额及预计发行费用之和的，且符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情形时，公司可以减少公开发行新股数量，并由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公开发售部分本次公开发行前公司已发行的股份，公开发售老股数量不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且不超过 200 万股，保证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即公开发行的股份（包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达到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

新股发行与老股转让数量的调整机制为：根据询价结果优先满足募集资金需求情况下调整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具体为：

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数量 = (募投项目资金需求量 + 发行人承担的发行费用) ÷ 发行价。

公司相关股东预计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 (4,005.00 万股 + 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数量) × 25% - 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数量。

本次公开发行新股与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最终数量，在遵循前述原则基础上，由公司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共同确定。

(2) 本次拟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名称、持股数量及拟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本次老股转让数量不超过 200 万股，由本次发行前持股满 36 个月的公司股东丁香鹏个人转让。老股转让所得资金不归公司所有。

本次老股转让的具体数量将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发行定价情况以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在上述发行数量上限范围内协商确定。若根据询价结果预计新股发行及老股转让数量不为整数的，新股发行数量只取整数，老股转让数量为取整后增加一股。

表决结果：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22,034,000 股) 赞成，0% (0 股) 反对，0% (0 股) 弃权。

3. 定价方式：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的方式确定股票发行价格，或采用中国证

监会要求或认可的其他方式。新股发行价格和老股转让价格一致。

表决结果：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22,034,000 股）赞成，0%（0 股）反对，0%（0 股）弃权。

4.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表决结果：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22,034,000 股）赞成，0%（0 股）反对，0%（0 股）弃权。

5.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发行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采用中国证监会要求或认可的其他方式。

表决结果：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22,034,000 股）赞成，0%（0 股）反对，0%（0 股）弃权。

6. 发行承销费用分摊原则：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保荐费用、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以及新股发行的承销费用等由公司承担。如实际发生老股转让，则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费由公司和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按照其各自公开发行或发售的股份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比例进行分摊。

表决结果：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22,034,000 股）赞成，0%（0 股）反对，0%（0 股）弃权。

7. 本议案有效期：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22,034,000 股）赞成，0%（0 股）反对，0%（0 股）弃权。

8. 拟上市地：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拟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表决结果：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22,034,000 股）赞成，0%（0 股）反对，0%（0 股）弃权。

9. 承销方式：由主承销商采用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表决结果：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22,034,000 股）赞成，

0% (0 股) 反对, 0% (0 股) 弃权。

(二)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发展计划, 公司拟将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的资金, 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万元)
1	基于臭氧—活性炭技术的生活饮用水提 标改造项目	10,000	1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7,000	7,000
	合计	17,000	17,000

公司已经对上述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并由相关机构出具专门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 可以有效防范投资风险, 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开始实施前, 应具备相应的前置性法律程序。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 若实际募集资金 (扣除发行费用) 少于上述项目所需资金总额, 则不足部分由本公司通过银行贷款、自有资金等方式解决。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时间不一致, 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先以其他资金投入, 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22,034,000 股) 赞成, 0% (0 股) 反对, 0% (0 股) 弃权。

(三) 《关于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 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公司新老股东按各自持股比例共享, 但自本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 公司可根据实际需要决定是否向股东进行利润分配。

表决结果: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22,034,000 股) 赞成,

0% (0股) 反对, 0% (0股) 弃权。

(四) 《关于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22,034,000 股) 赞成, 0% (0股) 反对, 0% (0股) 弃权。

(五)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22,034,000 股) 赞成, 0% (0股) 反对, 0% (0股) 弃权。

(六)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22,034,000 股) 赞成, 0% (0股) 反对, 0% (0股) 弃权。

(七) 《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有关事项出具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22,034,000 股) 赞成, 0% (0股) 反对, 0% (0股) 弃权。

(八)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22,034,000 股) 赞成, 0% (0股) 反对, 0% (0股) 弃权。

(九) 《关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22,034,000 股) 赞成, 0% (0股) 反对, 0% (0股) 弃权。

(十) 《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暂停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22,034,000 股) 赞成,

0% (0 股) 反对, 0% (0 股) 弃权。

(十一) 《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22, 034, 000 股) 赞成, 0% (0 股) 反对, 0% (0 股) 弃权。

(十二) 《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并确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结果: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7.28% (21, 434, 000 股) 赞成, 0% (0 股) 反对, 2.72% (600, 000 股) 弃权。

(十三) 《关于〈青岛国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表决结果: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7.28% (21, 434, 000 股) 赞成, 0% (0 股) 反对, 2.72% (600, 000 股) 弃权。

(十四) 《关于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表决结果: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7.28% (21, 434, 000 股) 赞成, 0% (0 股) 反对, 2.72% (600, 000 股) 弃权。

(十五) 《关于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表决结果: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7.28% (21, 434, 000 股) 赞成, 0% (0 股) 反对, 2.72% (600, 000 股) 弃权。

(十六) 《关于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表决结果: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7.28% (21, 434, 000 股) 赞成, 0% (0 股) 反对, 2.72% (600, 000 股) 弃权。

(十七)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7.28% (21, 434, 000 股) 赞成, 0% (0 股) 反对, 2.72% (600, 000 股) 弃权。

(十八)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表决结果：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7.28% (21,434,000 股) 赞成, 0% (0 股) 反对, 2.72% (600,000 股) 弃权。

(十九) 《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表决结果：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7.28% (21,434,000 股) 赞成, 0% (0 股) 反对, 2.72% (600,000 股) 弃权。

(二十) 《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表决结果：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7.28% (21,434,000 股) 赞成, 0% (0 股) 反对, 2.72% (600,000 股) 弃权。

(二十一)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表决结果：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7.28% (21,434,000 股) 赞成, 0% (0 股) 反对, 2.72% (600,000 股) 弃权。

(二十二) 《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表决结果：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7.28% (21,434,000 股) 赞成, 0% (0 股) 反对, 2.72% (600,000 股) 弃权。

(二十三) 《关于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7.28% (21,434,000 股) 赞成, 0% (0 股) 反对, 2.72% (600,000 股) 弃权。

(二十四) 《关于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7.28% (21,434,000 股) 赞成, 0% (0 股) 反对, 2.72% (600,000 股) 弃权。

(二十五) 《关于公司〈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7.28% (21,434,000 股) 赞成, 0% (0 股) 反对, 2.72% (600,000 股) 弃权。

(二十六) 《关于公司〈战略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7.28% (21,434,000 股) 赞成, 0% (0 股) 反对, 2.72% (600,000 股) 弃权。

(二十七) 《关于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上市后适用) 的议案》

表决结果：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7.28% (21,434,000 股) 赞成, 0% (0 股) 反对, 2.72% (600,000 股) 弃权。

(二十八) 《关于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上市后适用) 的议案》

表决结果：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7.28% (21,434,000 股) 赞成, 0% (0 股) 反对, 2.72% (600,000 股) 弃权。

(二十九) 《关于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上市后适用) 的议案》

表决结果：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7.28% (21,434,000 股) 赞成, 0% (0 股) 反对, 2.72% (600,000 股) 弃权。

(三十) 《关于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上市后适用) 的议案》

表决结果：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7.28% (21,434,000 股) 赞成, 0% (0 股) 反对, 2.72% (600,000 股) 弃权。

(三十一) 《关于公司〈关于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制度〉(上市后适用) 的议案》

表决结果：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7.28% (21,434,000 股) 赞成, 0% (0 股) 反对, 2.72% (600,000 股) 弃权。

(三十二)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7.28% (21,434,000 股) 赞成, 0% (0 股) 反对, 2.72% (600,000 股) 弃权。

(三十三) 《关于公司〈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7.28% (21,434,000 股) 赞

成, 0% (0 股) 反对, 2.72% (600,000 股) 弃权。

(三十四) 《关于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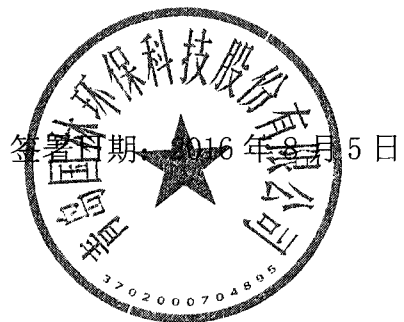
表决结果: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7.28% (21,434,000 股) 赞成, 0% (0 股) 反对, 2.72% (600,000 股) 弃权。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青岛国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决议签署页，第 1 页，共 2 页)

股东 (签字/盖章)

王峰 房玉萍
王峰 房玉萍 杨绍艳
赵正国 李浩 高印 丁秀财
王峰 陈嘉敏



(本页无正文，为青岛国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决议签署页，第 2 页，共 2 页)

与会董事签署：

高玉萍
姜培银 张世学 王净莹 丁秀才

签署日期：2016年8月5日

